

克什克腾旗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4 年我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顺利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30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克什克腾旗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结合全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能够全面检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动态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增强了转移支付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提升了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平。评级结果能够直接反映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是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转移支付的“风向标”。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克什克腾旗 2024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自查工作按照“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组织实施，以防风固沙类型进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一) 技术指标 (即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值 $\Delta EI'$)。

技术指标包括生态质量指标 (权重为 0.6) 和环境质量指标 (权重为 0.4); 生态质量采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 (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评价; 环境质量指标有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地表水水质指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土壤质量安全点位比例等。

(二)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 ($EM'_{\text{管理}}$)。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有 5 个, 即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绿色协调发展、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组织情况。

生态保护修复: 重点突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 创建、自然保护地改革、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等。

污染防治: 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 重点突出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保护与治理等。

绿色协调发展: 重点突出产业发展三线一单制度落实、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绿色低碳碳排放、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投入。

城乡人居环境: 重点突出乡村振兴战略, 城乡人居环境一体化整治, 农村环境整治、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乡饮用水水源水质等。

工作组织情况: 重点突出旗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以及各类数据资料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评价值权重为 $-1.5^{-}+1.5$ 。

(三) 自然生态变化详查 (EM'_{遥感})。

自然生态变化详查是通过评价年与对照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及无人机遥感核查方法，查找并验证局部自然生态系统发生变化的区域，EM' 遥感评价值介于 $-0.7^{-}+0.7$ 。

(四) 突发环境事件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EM'_{事件})。

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两部分，为负向评价指标。分值介于 $-1.0^{-}0$ 。

(五) 县域生态环境综合评价结果 (ΔEI)。

综合评价结果 (ΔEI) 由技术评价结果、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评价、自然生态变化详查指标、突发环境事件与生态环境问题评价四部分计算得出。

$$\Delta EI = \Delta EI' + EM'_{\text{管理}} + EM'_{\text{遥感}} + EM'_{\text{事件}}$$

三、职责分工

根据指标体系中提出的具体考核指标和内容要求，对相关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

旗委办、旗政府办：负责组织、协调全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制定评价年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保障工作经费，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报送生态环境保护部署情况和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督促各部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城乡环境整治等任务，形成会议记

录（纪要）等材料，按季度报送相关材料；提供评价年内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制度、规划和方案。协调旗委办报送生态环境保护部署情况，按季度提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任务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

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管委会：提供对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相关材料，提供旗域范围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

赤峰市达里诺尔—白音敖包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报送评价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旗委组织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提供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旗发改委：报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制度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以及新增产业准入等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提供碳排放管控目标相关文件。

旗工科局：提供产业调整以及新增产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

旗财政局：提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评价年经旗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旗域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报告，内含各类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提供预算批复文件和预算支出表；提供旗域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资源保护方面的投入及预算支出凭证；按照要求提供考核工作经费的拨付凭证等材料；总结并上报生

态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旗自然资源局：提供旗域国土面积、耕地及建设用地面积、未利用地面积等指标数据；提供旗域土地调查地类数据；报送“三线一单”制度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等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核实生态保护红线区是否存在面积降低或性质改变的情形；报送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及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评价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总结并报送评价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旗住建局：提供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污水管网建设等相关数据证明材料；报送乡镇生活垃圾收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总结并报送评价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污染防治情况、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及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旗水利局：报送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评价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保证地下水安全，负责提供旗域地下水监测点位信息、地下水水位监测数据和报告；总结并报送考总结并报送评价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旗农牧局：提供污染物排放量、农药化肥、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数据，提供化肥施用、农药施用及畜禽粪污等指标及证明材料；提供农业面源综合治理规划，报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

况、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信息；报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并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提供证明材料；落实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总结并报送评价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旗统计局：提供产业增加值指标证明材料；报送旗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料及数据；报送评价年、对照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统计核算数据。

旗林草局：提供林地、草地、沙化土地及水域湿地数据及证明材料，总结与上一年度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提供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批复文件及影像资料；报送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评价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总结并报送评价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与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等数据证明材料；总结并报送评价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旗妇联：落实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克旗分局：配合旗委办、政府办完成评价年旗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系统填报工作；协助旗委组织部对各各部门进行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提供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结果证明材料；提供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和水质监测报告；提供生态文明建设、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排污单位监管执

法情况、精准治污情况、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等考核指标证明材料；开展“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以及政府批准实施的证明材料；依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报送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总结并报送评价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组织编写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自查报告。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报送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相关材料，农村环境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庄绿化美化、改厕等内容。报送生活垃圾收集和生活污水收集情况及相关材料。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分工协作，确保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为双组长，分管副旗长为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克旗分局、财政、自然资源、林草、农牧、发改等多部门和地区为成员的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克旗分局。领导小组统筹做好监测与评价工作的组织、定期推进及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二）严把工作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将工作责任分解到位、落实到人，确保全旗评价工作顺利完成。2024年10月20日之前，各成员单位将所有填报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克旗分局；10月25日之前，市生态环境局克旗分局汇总各部门数据，编写自查报告，送旗委、政府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自查报告及填报数据压缩包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三）压实责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审核各自上报的相关报表，对各项数据进行仔细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并将有关资料备案。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各责任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跟踪统计。对工作拖拉、失误等原因影响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将各部门考核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旗委、政府对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的年度考核内容中。